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生态环境 服务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提供生态环保方面的坚强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意见（湖委发〔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深化‘三服务’助企开复工”活动，现就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服务指导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专家组团”现场服务。依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技术骨干和本地环评、监测等第三方机构专家，组建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重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情况，开展组团现场服务，切实解决制约企业复工复产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力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

二、有效落实排污权政策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配套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项目等需排污权指标的，由各区县

储备指标优先保障。区县内无法解决的，及时提交市局在市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切实保障有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同时，各区县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支持服务企业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切实加强环境监测技术支撑。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污染物自行监测、在线监测系统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各区县加大支持力度，在不干扰企业正常运行前提下，帮助开展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反馈至企业，为企业环境管理的指导帮扶。

四、常态化开展“企业生态环境咨询日”活动。疫情响应期间，“咨询日”活动由原定期开展调整为常态化开展，市局、各区县分局落实专人负责，采取线上视频、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随时接受企业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帮扶、政策指导。

五、认真做好生态环境舆情疏导。通过市、区县“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加大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企业影响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帮助企业采取针对性、可行性的整改措施，减轻企业社会压力。

六、努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市、区县两级环境执法、监测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医废处置监管、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监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等

环境监管和监测工作，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推动企业有序恢复生产提供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七、着力提升环境执法效果。对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非主观故意产生、主动及时改正或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轻微违法行为，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区县分局经调查核实后报市局审核，市局根据相关规定核实后，在法定权限内对符合相关的依法豁免或从轻行政处罚。

八、落实疫情期间惠企环保政策。对前期发生的需缴纳行政处罚罚金的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暂时难以履行的，各区县分局审核后可以不执行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确需分期或延期缴纳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区县分局经调查核实后报市局备案。因疫情防控直接影响、产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区县两级核实后，不纳入生态环境“黑名单”。

请各区县分局、各处室（单位）高度重视，建立市局联系区县、区县局联系乡镇（街道）制度，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加强工作统筹，注重与已有工作载体相衔接，注重与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坚决杜绝流于形式、敷衍应付，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协调交办、跟踪督查，确保实效。

请各区县、各处室（单位）每周五将本周服务指导情况表（详见附件2）报市局办公室汇总。

- 附件： 1.市局联系区县分组表
2.企业复产复工服务指导情况表



附件 1

市局联系区县分组表

区县	联系领导	联系处室
吴兴区	姚玉鑫、周 李	大气处、环境综合执法队
南浔区	周 峻、李 涛	水处、环境监测站
南太湖新区	钟建林、房 程	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处
德清县	徐兆辉	土壤处、环评处
长兴县	张 莉、陈 勇	办公室、人事处
安吉县	郑云华	综合规划处、辐射信息化处

注：各区县分局参照执行。

附件 2

企业复产复工服务指导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问题	服务指导情况	备注

注：以区县分局、处室（单位）为单位填写，每周五前报局办公室。